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5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523,145.23	337,254,201.44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65,819.01	67,446,403.92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515,904.51	67,966,260.12	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20,851.73	-32,188,50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3.28%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7,170,468.85	3,479,168,982.98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2,207,208.25	2,105,841,389.24	3.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5,49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431.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335.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811.20	
合计	849,914.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8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娄伟	境内自然人	52.73%	248,019,200	186,014,400	质押	159,737,000
娄勇	境内自然人	11.05%	51,990,400	38,992,800	质押	27,255,814
张锦芬	境内自然人	8.31%	39,090,400	39,090,400	质押	38,000,000
何昌珍	境内自然人	1.41%	6,644,8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6,040,206			
招商银行-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000,000			
王挥	境内自然人	0.52%	2,466,56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	1,902,77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837,65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集合类资金信托R2008JH0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061,20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娄伟	62,0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4,800
娄勇	12,9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7,600
何昌珍	6,6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4,8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40,206	人民币普通股	6,040,206
招商银行-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挥	2,466,567	人民币普通股	2,466,56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2,776	人民币普通股	1,902,77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7,656	人民币普通股	1,837,65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集合类资金信托R2008JH031	1,061,205	人民币普通股	1,061,20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之星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1,788	人民币普通股	781,7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娄伟先生与娄勇先生系兄弟关系,张锦芬女士系娄伟先生和娄勇先生的母亲,三人系一致行为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88,972股,占持股比例0.57%,其中自然人王挥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466,567股,占持股比例0.52%,位列第六大股东。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说明

1、应收票据

截止 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应收票据为29,781.90万元,比年初的53,506.29万元,同比减少44.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收票据结现和票据背书增多所致;

2、应收账款

截止 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应收账款为46,305.93万元,比年初的33,345.86万元,同比增长38.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收入上升,赊销规模的增大,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3、预付账款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预付账款为12,062.60万元,比年初的6,407.11万元,同比增长88.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采购货款增长所致;

4、工程物资

截止 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工程物资为0元,年初数为679.4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工程物资转入资产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 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长期待摊费用为106.13万元,比年初的35.75万元,同比增长196.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的应待摊设备保养费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其他非流动资产为0元,年初数为4,307.3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购土地已转入资产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应付职工薪酬为337.92万元,比年初的644.35万元,同比减少47.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度预提年终奖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8、应交税费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应交税费为2,169.27万元,比年初的3,357.61万元,同比减少35.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缴纳上年度税款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元,年初数为7,00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

截止 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资产减值损失为749.09万元,比去年同期的1,409.03万元,同比减少46.84%,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长比例小于去年同期数所致;

2、营业外收入

截止 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营业外收入为124.05万元,比去年同期的8.20万元,同比增长1,412.43 %,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3、营业外支出

截止 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营业外支出为12.54万元,比去年同期的69.33万元,同比减少81.91%,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减少赞助费用所致;

4、所得税费用

截止 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所得税费用为1,337.93万元,比去年同期的929.66万元,同比增长43.9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润增长所对应的税费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止 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2.09万元,去年同期数为-3,218.8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止 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941.87万元,去年同期数为-7,064.8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娄伟	1.2008年7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娄伟先生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并郑重承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控股股东娄伟确保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控股股东娄伟承诺:"一、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08年1月之前的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本人将促使公司从2008年1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上述账户,缴存上述"五险一金"。"	2010年06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恪守勤勉之责、忠实义务,尽力维护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在任职期内,将不在任何国家、地区的其他单位、企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在业务上产生竞争,本人承诺,对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使其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对于产生的业务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将不会利用在双方企业中的职权,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众多小股东的利益。"	2010年06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娄勇、张锦芬	张锦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娄伟先生以及第二大股东娄勇先生的母亲,其三人为一致行动人。2013年12 月24 日张锦芬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娄伟、娄勇承诺:在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013年12月24日	2014 年6 月23日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000	至	15,3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产品的销售持续稳定的增长,销售队伍稳定,预计业绩将保持平稳增长。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4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4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娄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4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5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3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开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晓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036,858.28	119,583,706.08	6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88,559.49	30,437,986.39	6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442,090.99	29,908,360.60	6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94,863.61	59,943,033.32	-7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41%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08,828,446.85	3,654,308,708.04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1,229,165.78	2,230,576,673.73	2.27%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468.50	处置固定资产
合计	46,468.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2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5%	267,192,000	267,192,000	质押	85,726,00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32,4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4,300,000	0		
赵兰妹	境内自然人	0.51%	2,730,000	0		
王淑筠	境内自然人	0.26%	1,403,940	0		
伦锋锋	境内自然人	0.20%	1,050,000	0		
保德信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18%	940,760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其他	0.18%	937,042	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900,000	0		
楚洪范	境内自然人	0.16%	847,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赵兰妹	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00
王淑筠	1,403,94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940
伦锋锋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保德信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40,760	人民币普通股	940,76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937,042	人民币普通股	937,042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楚洪范	8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100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安保资本中国成长基金	832,680	人民币普通股	832,6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50万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90万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3,240万股股份。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2,231.64万元,较上年末较上年增加1572.72.25%,应付票据报告期末4,755.2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8.32%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多元化的结算方式,降低收付款风险。

2、预收款项报告期末3,965.7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0.72% 的主要原因是:EPC项目增加使预收款项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1,134.0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1.27% 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差异为年初含应付年终奖金额。

4、应付利息报告期末107.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4.9%的主要原因是:贷款本金减少,应付利息相应减少。

5、预计负债报告期末798.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0.79% 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完工项目,质保金相应增加。

(二)利润表

1、主营业务利润报告期5,577.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8.57%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EPC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云风脱硝、风陵渡脱硝等BOT项目投运,导致收入大幅增长。

(2)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的增长,相关成本同步增长。

2、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134.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48% 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的增长,应交营业税及流转税对应的附加税同步增长。

3、财务费用报告期-90.5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82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未用于投资项目的一般借款本金减少,导致费用化利息支出减少。

4、营业外收入报告期4.7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2.17% 的主要原因是:石膏收入的减少导致石膏销售所享受的增值税退还即退补贴减少。

5、所得税费用报告期581.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2%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利润增加导致。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1,739.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0.98%的主要原因是:EPC建造业务及特许业务增加导致采购量增加,同时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8,25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34%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为运城、云冈等BOT在建项目的初始投资,预付款投入较大,报告期在建BOT项目减少,投入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16,498.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23.62%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赤峰博元子公司新增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1月,公司与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项目(BOT)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脱硝设施,享有脱硫脱硝电价及全部脱硫副产品所带来的收益。特许经营期限与机组运营期限相同。特许经营期满,承包方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发包方或自行拆除。电厂自该项目开始享受脱硫电价之日起,按实际享受的脱硫电价向公司支付脱硫服务费。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正在工程建设中。

2、2014年1月,公司为拓展公司国际市场领域业务,以自有资金在波兰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已正常运行。

3、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22号)后,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研究发行时机,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并会同主承销商向潜在投资者进行积极推介。但由于债券发行市场利率水平、供需情况等发生较大变化,发行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能实现降低财务费用的目的,为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经慎重研究,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项目(BOT)承包合同正式签署	2014-01-18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5)《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在波兰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4-01-22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0)《对外投资的公告》
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2014-02-27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8)《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4-22	三十六个月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穆泰勤、张联合、刘英华、洪珊珊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18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4-22	-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70.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432.80	至	14,090.5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88.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3年新增脱硫运营业务运行较为稳定,2013年起脱硝运营项目陆续投运,武乡脱硫脱硝项目投运,为2014年上半年带来新的增长;在建EPC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EPC项目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有证券投资情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3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 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5日下午15:00 时。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开元先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6人,代表股份299,790,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267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299,59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23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91,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9,752,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9,738,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9,73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9,73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五)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746,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43,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73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738,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八)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738,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会秘书代为宣读了独立董事肖遂宁先生、张建平先生、桂松蕾女士的201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熔冰律师、高银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蔡咏先生、总裁俞仕新先生、总会计师高民和先生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司开铭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3,532,743.81	378,509,682.22	10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056,849.73	120,498,678.67	20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523,241.65	120,970,514.69	20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442,364.95	-2,345,437,678.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6	20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6	20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0.81%	增加1.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15,517,204.13	30,329,934,558.63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63,775,861.45	15,515,830,836.39	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150.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468.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226.82	
合计	-466,391.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279,688.1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第14条规定,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视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由于本公司属于金融行业中的证券业,主要的业务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因此本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